



研究生學位論文完成比對聲明書

第一次比對：申請論文計畫審查考試前

論文比對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；計畫審查考試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第二次比對：申請學位考試前

論文比對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；學位考試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研究生 _____ 學號 _____

所提之論文 _____ (題目)

已確實使用「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 Turnitin」檢核論文內容，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並符合本所規定。本人保證所撰論文完全遵守著作權法及學術倫理，論文倘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，其所衍生之相關法律責任，概由本人負責。

原創性報告

相似度指數	網際網路來源	出版物	學生文稿
%	%	%	%

研究生(聲明人)：_____ (親筆簽名)

指導教授：_____ (親筆簽名)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

- 所有研究生需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25%以下(不包含參考文獻)，惟指導教授另有更嚴格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研究生申請「論文計畫審查考試」及「學位考試」時，須繳交符合本所規定之「原創性比對報告第一頁總表與最後一頁排除資訊」與經研究生及指導教授簽章確認之「研究生學位論文完成比對聲明書」，請先上傳至本所網頁後，方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
- 研究生辦理辦理畢業離校，需以論文定稿本完成第3次論文比對，將比對結果繳交給指導教授簽名(擇一：線上電子簽或親簽)「原創性比對報告第一頁總表與最後一頁排除資訊」後，再連同碩論一併上傳至圖書館論文上傳系統。